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18）第 R00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股份	600754	新亚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B股	900934	新亚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 睿 女士	杨 劼 女士
电话	86-21-63217132	86-21-632171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5楼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5楼
电子信箱	JJIR@jinjianghotels.com	JJIR@jinjianghotels.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438,716,260.46	43,559,696,291.44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7,255,770.81	12,984,302,937.29	-5.68
	本报告期 (2018年1至6月)	上年同期 (2017年1至6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924,325.84	1,397,211,235.52	10.36
营业收入	6,939,349,148.33	6,289,013,150.53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08,830.91	412,453,689.41	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587,159.32	199,462,003.05	5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22	增加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55	0.4306	22.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567(其中:A股股东18,710, B股股东24,8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2	482,007,225	77,196,290	无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12.32	118,014,376	20,325,976	质押	110,746,6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5,244,482	15,244,482	无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5,244,482	15,244,482	无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5,244,482	15,244,482	无	
INVESCO FUNDS SICAV	境外法人	1.10	10,521,626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0,162,988	10,162,98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	其他	0.47	4,508,075		无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6	4,409,521		无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境外法人	0.44	4,241,647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INVESCO FUNDS SICAV 与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同属于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面对行业发展的转型升级期，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下，公司坚定不移地执行“深耕国内、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发展战略，积极实施变革整合等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提质增效，较好地完成了今年上半年主要任务。

于2017年10月20日，公司与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Prototal”）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购 Prototal 持有的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eystone”）12.0001%的股权。于2018年1月12日，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项交割工作，公司持有 Keystone 的股权比例由 81.0034%上升至 93.0035%。

于2018年1至6月份，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93,9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4%。实现营业利润 71,5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22%。

于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43,872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9.46%；负债总额

2,602,421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1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4,726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5.68%。资产负债率 65.99%，比上年末减少 0.46 个百分点。

于 2018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上年同期和上年度末相比，发生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合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卢浮亚洲、卢浮集团、铂涛集团、维也纳酒店等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等所致。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受五个因素变动的的影响：一是铂涛集团和维也纳酒店因营业收入的增加，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取得的上海肯德基、杭州肯德基、苏州肯德基和无锡肯德基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三是报告期内锦江之星因子公司动迁取得补偿收益；四是因法国未来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下调对 2015 年度收购法国卢浮集团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同期减少；五是公司取得出售长江证券股票所得税前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长江证券股票公允价值下降，以及公司支付受让铂涛集团 12.0001%股权款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本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存款利息等所致。

## **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

### **1、全球酒店业务发展概况**

于 2018 年 1 至 6 月份，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82,5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3%；实现归属于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分部的净利润 39,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4%。

中国大陆境内实现营业收入 484,7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1%；中国大陆境外实现营业收入 197,8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8%。中国大陆境内营业收入占全部酒店业务的比重为 71.02%，中国大陆境外营业收入占全部酒店业务的比重为 28.98%。

合并营业收入中的首次加盟费收入 26,5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0%；持续加盟费收入 103,9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2%。

于 2018 年 1 至 6 月份，新开业酒店 548 家，开业退出酒店 207 家，净增开业酒店 341 家，其中直营酒店减少 30 家，加盟酒店增加 371 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经开业的酒店合计达到 7,035 家，已经开业的酒店客房总数达到 686,742 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经开业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情况：

	开业酒店家数		开业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占比 (%)	客房间数	占比 (%)
中端酒店	1,985	28.22	249,736	36.37
经济型酒店	5,050	71.78	437,006	63.63
<b>全部酒店</b>	<b>7,035</b>	<b>100.00</b>	<b>686,742</b>	<b>100.00</b>
其中：直营店	1,025	14.57	116,259	16.93
加盟店	6,010	85.43	570,483	83.0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经签约的酒店规模合计达到 10,162 家，已经签约的酒店客房规模合计达到 1,023,188 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签约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分布于中国大陆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329 个地级市及省直属管辖县市，以及中国大陆境外 67 个国家或地区。

## 2、按地区分的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情况

### (1) 中国大陆境内业务运营情况

于 2018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84,7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1%；合并营业收入中的首次加盟费收入 26,5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0%；持续加盟费收入 56,2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6%。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家数和客房间数情况：

省(或 直辖市、 自治区)	分布城市数	中国大陆境内开业酒店				中国大陆境内签约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北京	1	39	5,103	250	22,905	39	5,103	331	30,377
天津	1	14	1,955	118	10,424	14	1,955	174	15,157
河北	12	5	674	225	17,516	5	674	371	30,307
山西	11	20	2,466	100	8,602	22	2,871	153	13,432
内蒙古	12	1	128	59	5,674	1	128	105	10,552
辽宁	14	27	3,542	113	10,908	27	3,542	154	14,557
吉林	9	12	1,576	38	3,683	12	1,576	78	8,145
黑龙江	10	8	841	63	5,342	8	841	91	7,997
上海	1	62	8,665	219	27,153	70	9,788	264	31,834
江苏	13	61	7,191	465	43,962	64	7,772	659	63,369
浙江	11	30	4,231	161	16,530	32	4,497	247	27,172
安徽	16	10	1,327	122	10,210	10	1,327	248	22,357

福建	9	16	2,072	82	8,327	16	2,072	133	14,558
江西	11	27	3,053	167	15,762	27	3,053	277	27,945
山东	17	17	1,931	358	31,341	17	1,931	582	51,501
河南	18	8	1,320	184	17,442	9	1,399	300	29,965
湖北	14	42	5,092	174	16,267	42	5,092	344	34,939
湖南	14	47	5,027	195	20,023	49	5,245	366	40,351
广东	21	151	21,434	859	96,422	152	21,704	1,358	155,237
广西	14	13	2,064	118	14,691	13	2,064	253	31,970
海南	4	9	1,057	48	5,539	9	1,057	77	9,413
重庆	1	14	1,677	123	9,812	14	1,677	175	14,335
四川	21	37	4,455	237	19,393	37	4,455	368	32,397
贵州	9	18	1,815	120	11,029	18	1,815	210	22,006
云南	15	9	954	64	5,243	10	1,160	112	10,962
西藏	5	2	218	13	1,269	2	218	26	2,724
陕西	9	23	2,646	151	14,699	23	2,646	230	23,315
甘肃	14	5	470	61	5,237	5	470	109	10,691
青海	4	4	267	41	3,358	4	267	63	5,787
宁夏	5	3	414	26	2,486	3	414	45	4,276
新疆	13	5	580	53	3,831	6	707	99	8,325
<b>合计</b>	<b>329</b>	<b>739</b>	<b>94,245</b>	<b>5,007</b>	<b>485,080</b>	<b>760</b>	<b>97,520</b>	<b>8,002</b>	<b>805,953</b>

下表列示了公司 2018 年 1 至 6 月中国大陆境内中端酒店和经济型酒店的 RevPAR 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 (元/间)		平均出租率 (%)		RevPAR (元/间)		
	2018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8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8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 1 至 6 月	同比 增减 (%)
中端酒店	259.95	245.97	80.78	83.68	209.99	205.83	2.02
经济型酒店	158.87	152.92	75.36	78.07	119.72	119.38	0.28
<b>平均</b>	<b>195.62</b>	<b>177.71</b>	<b>77.24</b>	<b>79.49</b>	<b>151.10</b>	<b>141.26</b>	<b>6.97</b>

## (2) 中国大陆境外业务运营情况

于 2018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外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5,738 万欧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 万欧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法国因未来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下调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等所致。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陆境外有限服务型酒店家数和客房间数情况：

中国大陆境外国家 (或地区)	中国大陆境外开业酒店				中国大陆境外签约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欧洲	284	21,806	731	50,808	293	23,018	744	52,051
其中：法国	197	14,194	651	41,804	197	14,194	658	42,395
亚洲	2	208	197	23,213	2	208	268	31,062
美洲			25	5,150			26	5,410
非洲			50	6,232			67	7,966
合计	286	22,014	1,003	85,403	295	23,226	1,105	96,489

下表列示了公司 2018 年 1 至 6 月份中国大陆境外中端酒店和经济型酒店的 RevPAR 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 (欧元/间)		平均出租率 (%)		RevPAR (欧元/间)		
	2018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8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8 年 1 至 6 月	2017 年 1 至 6 月	同比 增减 (%)
中端酒店	63.27	68.26	54.73	54.90	34.63	37.47	-7.58
经济型酒店	52.60	52.54	66.77	64.62	35.12	33.95	3.45
<b>平均</b>	<b>55.44</b>	<b>57.26</b>	<b>63.08</b>	<b>61.35</b>	<b>34.97</b>	<b>35.13</b>	<b>-0.46</b>

预计 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全部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收入为 370,000 万元至 409,000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中国大陆境内业务收入 269,000 万元至 297,000 万元，中国大陆境外业务收入 13,100 万欧元至 14,500 万欧元。鉴于经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预计数据最终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因而该等预计数据谨供投资者参考。

### 食品及餐饮业务

于 2018 年 1 至 6 月份，食品及餐饮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35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93%。食品及餐饮业务合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一是从事团膳业务的锦江食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二是从事中式快餐连锁的锦亚餐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三是锦江同乐因关闭 1 家门店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等共同影响所致。归属于食品及餐饮业务分部的净利润 13,3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6%；主要原因：一是上海肯德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的苏州肯德基、无锡肯德基和杭州肯德基 2017 年度股利比上年同期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列示；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俞敏亮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